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沛浩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 年11月2 日日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且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 年11月2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 年5 月2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01	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-0		1	1000	
0002	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-0		1	1000	